

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13：3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許哲強學務長

出席：如簽到表

組員趙葳蓓

03161700

學生事務處 許哲強
學生事務長

03171400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追踪		
辦理單位	追踪提案(會議日期：111.04.27)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議案一】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社團組織及活動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公告於課外活動組網頁。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二】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請假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1.10.31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10016182 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三】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1.10.31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10016177 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四】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訂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1.11.11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10016185 號)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議案五】 案由：審議「長榮大學學生宿舍垃圾資源回收作業規定」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後開始實施。	已於 111.11.11 公告(長大學字第 1110016183 號)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案由：擬請討論「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現況，以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11 年審定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建議，修訂本校實習辦法條文。

擬辦：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p. 7-10)。

「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111-2 學生事務會議 112.03.1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實習心理師</u>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u>實習生</u>申請資格</p>	<p>修正實習心理師名稱。</p>
<p>第六條</p> <p>(二)實習項目</p> <p>6. 接受督導：含個別專業督導<u>每周至少 1 小時，及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團體督導或研習，可參與內容形式如下：</u></p> <p>(1) <u>團體督導(含個案研討會)1 年 20 小時。</u></p> <p>(2) <u>行政督導每周 1 小時，1 年至少 36 小時。</u></p> <p>(3) <u>在職訓練：生命教育研習 1 年 8 小時、情感教育研習 1 年 8 小時、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年 8 小時、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1 年 8 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1 年 4 小時、南區大專輔導人員研習 1 年 12 小時、機構會議 1 年 54 小時。</u></p> <p>(4) <u>鼓勵實習心理師參與校內外相關專業研習課程。</u></p> <p>(5) <u>符合當年度實習心理師學校實習辦法規定。</u></p>	<p>第六條</p> <p>(二)實習項目</p> <p>6. 接受督導：<u>含個別專業督導及團體督導。</u></p>	<p>配合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定建議修改</p>
<p>第七條 本中心指派具心理師證照之專任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實習心理師不需支付費用；如因<u>實習心理師</u>個人需求而另聘督導，本中心不支應督導費用。</p>	<p>第七條 本中心指派具心理師證照之專任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實習心理師不需支付費用；如因<u>實習生</u>個人需求而另聘督導，本中心不支應督導費用。</p>	<p>修正實習心理師名稱。</p>
<p>第十一條</p> <p>(二) <u>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輔導老師，提供本校圖書設施與免費汽(機)車停車證。</u></p>	<p>第十一條</p> <p>(二) 提供本校圖書設施與免費汽(機)車停車證。</p>	<p>依據校內規定，定義全職實習心理師身分。</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u>(三)</u>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同儕督導等進修課程。</p> <p><u>(四)</u>凡參與本中心課程與全職實習之全職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本中心以不支付交通費和實習津貼為原則。</p> <p><u>(五)</u>全職實習<u>心理師</u>，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輔導老師，依排定時間值班，無法值班者應依程序請假。</p> <p><u>(六)</u>實習期間，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紀錄。</p> <p><u>(七)</u>值班時以穿著正式服裝為原則。</p> <p><u>(八)</u>實習期間不得攜出個案與心理測驗相關資料，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並隨時接受專任老師或督導之指導。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定事項者，將由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是否終止實習。</p>	<p>第十一條</p> <p><u>(三)</u><u>本中心指派具心理師證照之專任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實習心理師不需支付督導費用；如因實習生之個人需求而另聘督導，本中心不支應督導費用。</u></p> <p><u>(四)</u>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同儕督導等進修課程。</p> <p><u>(五)</u>凡參與本中心課程與全職實習之全職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本中心以不支付交通費和實習津貼為原則。</p> <p><u>(六)</u>全職實習<u>之學生</u>，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輔導老師，依排定時間值班，無法值班者應依程序請假。</p> <p><u>(七)</u>實習期間，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紀錄。</p> <p><u>(八)</u>值班時以穿著正式服裝為原則。</p> <p><u>(九)</u>實習期間不得攜出個案與心理測驗相關資料，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並隨時接受專任老師或督導之指導。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定事項者，將由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是否終止實習。</p>	<p>第三點與第七條內容重複，刪除後調整後項序號。</p> <p>修正實習心理師名稱。</p>

【議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修正「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 11、12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建議修正案暨 12 月份宿舍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pp. 11-16)。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p> <p>一、一般規定：</p> <p>(十二)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電話、地點等，一個月請事假9天為限，若一次請假4天(含)以上者，須家長主動來電方可准假。(超過事假9天者需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延長請假手續)</p>	<p>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p> <p>一、一般規定：</p> <p>(十二)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電話、地點等，一個月請事假9天為限，若一次請假2天以上者，須家長主動來電方可准假。(超過事假9天者需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延長請假手續)</p>	<p>宿委會認為現在大家都已成年，應該學會對自己行為負責，加上一個禮拜只有星期一到四需要點名，如果一週都不在學校才需要和家長聯繫，確認住宿生狀況。況且一個月請事假9天的限制還在，如果學生請假次數過於頻繁，宿舍會主動聯繫家長及導師知悉。</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加以宿舍服務，記點採學年累計。住宿生累計滿25點(含)者記申誡處分，50點(含)者記申誡處分，超過75點勒令退宿，規定如后：</p> <p>(二)隨意棄置果皮紙屑或垃圾者記4點； 未分類資源回收物或隨意丟棄者記8點。累犯者除記點外，並宿舍服務3小時。</p>	<p>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p> <p>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加以宿舍服務，記點採學年累計。住宿生累計滿25點(含)者記申誡處分，50點(含)者記申誡處分，超過75點勒令退宿，規定如后：</p> <p>(二)隨意棄置果皮紙屑者：記2點。</p>	<p>宿舍於111.12.8起實施垃圾資源回收作業事宜，基於管理需求增列本項規定，以為依據。</p>

【議案三】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擬請審議有關寒暑假住宿增收清潔費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3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二、鑑於111-1學期之前寒、暑假住宿之現行作法：
 1. 以集中方式，由承辦單位統一分配床位方式辦理。
 2. 住宿費用以週計費，每週住宿費以四人房價13,174元除以18週，應為732元；凡住宿者應酌收300元住宿保證金。
- 三、修正之調整作法原因敘述如下：

1. 查歷年寒暑假檢退工作，由於宿舍幹部均已離校，無法支援協助檢查，僅由值班管理員處理。如遇個人、團體住宿退宿時，由於檢退工作量大且時間緊迫關係，故使得寒暑假檢退環境清潔檢查時，甚至恐有影響住宿清潔品質。
 2. 鑑於歷年寒暑假住宿者，對離宿原因諸多限制影響關係，其中皆因時間或行程急切影響至多，故對於檢退環境清潔工作，住宿者有眾多反應希望能夠化繁為簡。基於，維護住宿環境清潔品質無法配合降低標準之影響，為兼具符合需求，有調整修正必要性。
 3. 基於提供寒暑假之房間，係已有下學期住宿生續住的情形，使得檢退後房間應維護環境之整潔。由於提供團隊住宿者性質、素質不一，恐對於宿舍檢退清潔標準成效都有影響，勢必造成原房住宿者之困擾。故建議採以宿舍清潔外包方式由清潔人員協助處理住宿房之清潔，成效尤佳。
 4. 清潔外包所需費用，應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建議學校主動負擔一成，其餘九成費用由寒暑假住宿生承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
- 四、依據歷年經驗，預估每學期 80 間提供寒暑假住宿，並參照清潔外包廠商報價金額約 40 萬元/年左右，依照前項規劃，清潔費其餘九成費用由住宿者均攤方式辦理。故房間清潔費用約為 36 萬元/年由寒暑假每位住宿者均攤計算， $360,000 \text{ 元} / (80 \text{ 間} * 2 \text{ 學期}) = 2,250 \text{ 元}$ ， $2,250 \text{ 元} / 4 \text{ 人/間} = 562.5 \text{ 元}$ ，四捨五入為 563 元整。
- 五、綜上，一週住宿費為 732 元，加上清潔費 563 元，及住宿保證金 300 元整。建議為便於住宿者繳費及出納收費作業之便利性，將住宿費、清潔費取整數至十位數計算，住宿費為 730 元/週、清潔費為 560 元/次。故倘若，寒暑假住宿一週費用應為 $730 + 560 + 300 = 1,590 \text{ 元}$ 。
- 六、基上，111-2 暑假以後之住宿費用計算方式，倘有開放提供各類房型時之計價以此為據。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議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修訂案。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二、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三十七條：…。同額競選時，贊成之得票總額，不得少於全校學生人數十分之一為當選。
- 三、當選門檻過高致使選舉後未能選出會長執行學生會職務，為使學生自治會運作順利，修訂條文降低當選贊成之得票比例，以利選出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
- 四、新增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以補足學生會正、副會長未選出之後續作法。
- 五、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pp. 17-21)。

「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	-----	----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候選人之登記：凡符合上述資格並有意競選之學生，應持相關證明向選委會申請登記領表。如無人登記時，由選委會推薦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送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備查，由選委會彙齊公告全部會長 <u>候</u> 選人。	第十七條候選人之登記：凡符合上述資格並有意競選之學生，應持相關證明向選委會申請登記領表。如無人登記時，由選委會推薦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送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備查，由選委會彙齊公告全部會長 <u>後</u> 選人。	更正錯字。
第十八條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 <u>第十六條</u> 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八條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 <u>第十四條</u> 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更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最高者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輪投票。同額競選時，贊成之得票總額，不得少於全校學生人數 <u>百分之八</u> 為當選。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最高者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輪投票。同額競選時，贊成之得票總額，不得少於全校學生人數 <u>十分之一</u> 為當選。	原有選舉門檻過高，易導致未能選出新任學生會會長。
<u>第三十八條之一 若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於補延期七日後仍未產生，依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實施。前項之代理辦法另訂之。</u>	新增條文。	補足學生會正、副會長未選出之後續作法及職權。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議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組

案由：擬請審議「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草案。

說明：

一、本案經 112 年 3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再經 112 年 3 月 9 日第 10 屆學生議會會議重新修正草案。

二、因應學生自治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若無選出，需有代理人協助推動各項行政事務，避免學生權益受損。

三、草案全文如 **附件四 (p. 22)**。

擬辦：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實施。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長榮大學學務處諮商中心諮商實習辦法

99.03.25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04.26 一〇〇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8 一〇三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5 一〇三學年度第 10 次法規編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07.02 一〇三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7.04 一〇七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7 一一〇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6 一一一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供諮商輔導以及心理相關系所研究生實習機會，以增進對學校心理衛生工作和相關行政運作工作之了解，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之人力，提供更完善之學生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有關實習規定，以及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三條 實習心理師申請資格

（二）兼職實習

國內外輔導及諮商心理系所主修諮商心理之碩士層級以上學生，須已修畢或同時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心理衡鑑與變態心理學），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同時對大學諮商中心之工作內涵有興趣者。

（三）全職實習

國內外輔導及諮商心理系所主修諮商心理之碩士層級以上學生，至少十八學分成績及格，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包括諮商與心理治療的理論與技術、團體諮商、心理衡鑑與變態心理學），並已完成碩二課程實習，同時對大學諮商中心之工作內涵有興趣者。

第四條 本中心每學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實施。

第五條 實習時間

（一）兼職實習

以一學期為限，配合學校上班時間，實習時數每週至少六至八小時。

（二）全職實習

以一年為限，配合學校上班時間，每週固定實習四天，一天八小時，實習週數或時數，合計應達四十三週或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不包括夜間及假日之值班)；於下班工作時間進行直接服務項目(個別諮商、團體諮商與工作坊、班級輔導、心理評量與衡鑑工作)得累積實習時數並申請補休。請假時，得視情形補班或不補班(若總時數可達心理師考照資格)。

第六條 實習內容

(一) 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心理實習要點訂定之實習內容包括：

1. 一般心理狀態與功能之心理衡鑑。
2. 心理發展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3. 認知、情緒或行為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會適應偏差與障礙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5. 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應依醫師開據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
6. 其他經實習機構安排之諮商心理相關工作。

(二) 實習項目

6. 個別諮商及心理治療：個別諮商、危機個案處理。（人次依學校實習辦法進行調整）
7. 團體諮商及心理治療：團體諮商、工作坊。（每學期至少帶領一個團體，團體形式與內容依學校規定辦理）。
8.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含輔導知能諮詢、班級輔導與座談、志工培訓及文宣刊物編輯等。
9. 心理評量與衡鑑工作：含個別與團體測驗之施測、計分與解釋，以及新生入學心理測驗。
10. 輔導與諮商相關行政事務。

11. 接受督導：含個別專業督導每周至少 1 小時，及每週平均至少 2 小時團體督導或研習，可參與內容形式如下：

- (1) 團體督導(含個案研討會)1 年 20 小時。
- (2) 行政督導每周 1 小時，1 年至少 36 小時。
- (3) 在職訓練:生命教育研習 1 年 8 小時、情感教育研習 1 年 8 小時、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年 8 小時、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1 年 8 小時、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 1 年 4 小時、南區大專輔導人員研習 1 年 12 小時、機構會議 1 年 54 小時。
- (4) 鼓勵實習心理師參與校內外相關專業研習課程。
- (5) 符合當年度實習心理師學校實習辦法規定。

12. 其他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指派具心理師證照之專任心理師擔任專業督導，實習心理師不需支付費用；如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需求而另聘督導，本中心不支應督導費用。

第八條 實習期間須依照本中心規定，完成工作相關紀錄與表格，並於規定時間內交由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核章及歸檔，包括下列項目：

- (一) 實習週報（隔週完成）
- (二) 實習月報（下個月第一週完成）

- (三) 班級輔導方案 (每次班級輔導前完成)
- (四) 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紀錄 (隔週完成)
- (五) 團體方案設計 (每次團體招募前完成)
- (六) 期末總心得報告 (每學期最後一週)
- (七) 心理諮商相關工作之成果報告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 (八) 督導要求之事項

第九條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開始前，與實習學校簽訂諮商實習契約，明訂諮商實習起迄期間及實習內容，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授予實習證明書。若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之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或本中心之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心理師之實習需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實習諮商心理師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中途終止實習，並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 (一)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
- (二) 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缺班 (含請假且未補假) 時數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
- (三)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經中心會議認定者。
- (四)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造成無法繼續實習工作，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證明書。

第十條 申請與審核

(一) 欲申請之研究生，應備妥所需相關文件：

1. 履歷表
2. 自傳 (需含諮商實務經驗或曾接受之諮商專業訓練)
3. 學分成績單
4. 實習計畫書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6. 長榮大學諮商中心招募實習心理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

(二) 申請時間及內容事項以公告為準，以郵戳為憑。

(三) 甄選流程

1. 本中心保留接受申請與否之權利，以維護諮商服務品質和學生之權益。
2. 本中心對申請案件予以審查，必要時得安排口試或其他甄選方式。
3. 審查結果公告錄取名單，擇優錄取，並得增列備取名額。
4. 經錄取者，中心擬邀請參加實習期前會議。

第十一條 權利與義務

(一) 提供個人使用空間與必要相關設備使用。

- (二) 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輔導老師，提供本校圖書設施與免費汽(機)車停車證。
- (三) 參與本中心辦理之專業研習、團體督導、個案研討、同儕督導等進修課程。
- (四) 凡參與本中心課程與全職實習之全職實習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本中心以不支付交通費和實習津貼為原則。
- (五) 全職實習心理師，其職務視同本中心之專任輔導老師，依排定時間值班，無法值班者應依程序請假。
- (六) 實習期間，應按照規定準時繳交實習紀錄。
- (七) 值班時以穿著正式服裝為原則。
- (八) 實習期間不得攜出個案與心理測驗相關資料，應遵守本中心一切規定與諮商專業倫理，並隨時接受專任老師或督導之指導。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定事項者，將由本中心會議討論決議是否終止實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4.03.2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5.17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0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1 108-3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27 110-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16 111-2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在確立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組織及管理準則，期建立團體紀律，培養學生獨立自治能力，輔導學生良好生活習慣，維護宿舍安寧，建立優良讀書學習環境。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轄屬學生宿舍承辦單位，負責統籌及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為加強對同學服務及有效執行宿舍各項工作，有關宿舍行政編組及職掌如下：

一、宿舍管理員：每棟宿舍設管理人員1人，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管制、清查人數、公共財產保管及申請、水電管制、宿舍清潔及各項設施之維修、購置與興革意見、輔導學生幹部等事宜。

二、舍長、副舍長：每棟宿舍設舍長、副舍長各1人，協助宿舍管理員擔任該舍公共區域整潔、秩序督導、點名、門禁管制、出席宿舍會議及相關宿舍意見反映。

三、樓長：每一樓層設樓長1或2人，協助舍長完成點名、公共區域整潔、勤務排定與督導、宣導相關規定、輪班及出席宿舍會議。

四、室長：每一寢室相互舉薦1人為室長，由宿舍管理員負責督導管理，協助樓長點名及負責該寢室之整潔秩序及出席相關會議。

前項各項人員得視需要訂定相關工作實施規定。有關住宿學生之生活、安全及緊急事件之處理，得視情況由校安中心值勤教官協處之。

第三-1條 為培育未來宿舍幹部人力，從優遴選推動宿舍工作，各宿舍得設置宿舍志工、儲備幹事若干員。其職掌工作如下：

一、宿舍志工(副樓長)：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

二、儲備幹部：協助及代理樓長執行公務、協助新生報到進住事宜、期初末宿舍清潔維護、協助辦理宿舍相關活動。

第四條 為提昇宿舍生活品質，維護宿舍環境，應保持寧靜、整齊乾淨，住宿生應恪遵以下規定：

一、宿舍區禁止喧嘩、飲酒，宿舍幹部負責協助督導。

二、配合校園全面禁菸政策，宿舍區嚴禁吸菸。

三、寢室內物有定位，地面保持乾淨，垃圾每日清理。

四、宿舍屬共同生活區域，維護宿舍環境整潔、安寧及和諧是住宿生的責任，應發

揮德心，尊重他人權益。

第五條 申請資格

- 一、住宿申請採自願制，凡本校在學學生始可申請，住宿以一學年為原則。
- 二、因宿舍屬自主性之團體生活作息環境，如患有需他人協助照料之隱(痼)疾，申請時應謹慎決定並誠實告知，如刻意隱瞞事實致影響學生安全，請自行負責。
- 三、有自傷傷人之虞或危害宿舍安全者，不宜住校。

第六條 宿舍寢室、床位之分配由承辦單位安排。為使房間床位有合理充分之使用或其它特殊狀況，承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床鋪。寢室、床位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遷移、調換或變更。

第七條 學生寒、暑假離校時，其私有物品應自行處理，或由學校指定場所集中存放。

第八條 於寒、暑假時，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申請，床位另行分配，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寒、暑假學生住宿收費管理須知另訂之。

第九條 進住與退宿

- 一、凡住宿生應繳住宿保證金3仟元，依「長榮大學學生住宿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辦理。未繳者，下學年不得登記宿舍。
- 二、住宿學生於進住宿舍時，由室長向宿舍管理員領取宿舍財產卡，並逐項核對財產。
- 三、退宿及寒暑假前由管理員清點，設備(施)如有損壞、遺失，由管理員簽報總務處核定，照價賠償。
- 四、畢業、退學、休學、其他理由中途退宿之住宿生，須於完成相關手續後 7 日內遷出宿舍，並接受相關人員檢查房間清潔及設備，若設備不當損害，照價賠償。
- 五、住宿生於每學期末辦理退宿時應將貴重物品攜回保管，房間內整理乾淨，物品擺放整齊，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工作，學校不負保管之責。若須寄放行李物品於宿舍，依照學校公告申請擺放，惟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條 退宿規定

-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畢業。
 - (二)休學、轉學、退學。
 - (三)簽奉核准、勒令退宿。
 - (四)重大原因申請退宿經核准。
- 二、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宿舍承辦單位申請退宿。
- 三、住宿生住校後，因故經奉准退宿者，退費事宜依照本校之「休、退學退費作業規定」辦理。(學期第一週至第六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二；學期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退宿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學期第十三週(含)以後退宿者，不予退費。)

第十一條 宿舍規則

- 一、一般規定：
 -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之清潔與保管，由各寢室學生自行

負責。

- (二)宿舍走道、浴廁、周圍環境、花園等公共場所清潔，由舍長會同各樓樓長安排該層樓住宿同學輪流擔任清潔勤務，或得委由清潔公司代為宿舍清潔工作，所需經費由學校與住宿生共同分擔。
- (三)宿舍申請、進住、離校及退宿手續，須依照規定辦理。
- (四)住宿生須遵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之指導。
- (五)宿舍幹部代表學校執行職務，學生應予尊重及合作。
- (六)遵守起居作息時間、門禁及會客規定。
- (七)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同學。
- (八)宿舍內禁止吸菸、賭博、打麻將、偷竊、飲酒等不良行為。
- (九)不得在寢室內存放及使用違禁品及易燃物品。
- (十)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
- (十一)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安全，除吹風機、低功率臺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
- (十二)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時間、電話、地點等，一個月請事假9天為限，若一次請假4天(含)以上者，須家長主動來電方可准假。(超過事假9天者需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延長請假手續)**
- (十三)男女住宿生必須尊重彼此生活區，嚴格禁止擅入異性生活區。
- (十四)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鬥毆。
- (十五)每晚12時至上午7時禁止使用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以免影響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六)隨手關燈、關水，晚間熄燈後應動作輕緩，不干擾他人睡眠或自修。
- (十七)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獲同意始得進入。
- (十八)禁止在宿舍內穿木屐、使用發出聲響之運動器材或赤膊裸體。
- (十九)輪值清潔值日應按時打掃。
- (二十)按規定整理內務，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二一)宿舍設備應愛惜使用，不得擅自移動調換，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 (二二)非經允許不得在宿舍擅自掛貼畫像、傳單、標語、旗幟及其他物品。
- (二三)宿舍內禁止私設桌椅櫥櫃及存放非住宿舍生物品。
- (二四)不得在宿舍內養寵物。
- (二五)房門口、鞋櫃上保持乾淨，不得堆放雜物或垃圾，鞋子一律放置於鞋櫃或寢室內。
- (二六)住宿生需配合參加住宿生安全相關事項活動；若遇有特殊狀況，住宿生需配合讓教官、宿舍管理員、幹部或其他相關人員進入寢室實施安全檢查。
- (二六)住宿生於開學後可至宿舍管理員室申請換床，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 (二八)每學期期末關閉宿舍時，住生物品未依規定擺放、寢室內物品未清空、寢室未清掃乾淨等，經檢查不合格者扣住宿保證金1仟500元，宿舍管理員可暫以留置物品，一週後未領回視同廢棄物處理。

二、起居作息：

(一)每日起床後，室長動員督導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之責任。

(二)熄燈時間：

- 1.凌晨12時30分熄大燈，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考試週凌晨1時30分熄大燈。
2. 公共區域燈光管制由各樓樓長執行。

三、門禁規定：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

(二)學生宿舍於每晚 12 時關閉，次晨5時30分開啟；週一至週四晚上12時點名。

(三)宿舍大門經關閉後，不得任意進出，如必要時請宿舍管理人員或值勤教官處理，並留下記錄。

(四)非本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區域。

(五)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攜帶外出。

(六)因特別需求超過晚上12時晚歸者，可至宿舍承辦單位申請晚歸門禁卡。

四、會客規定：

(一)學生會客應在休閒區晤談，不得進入寢室區。

(二)住宿生之直系同性尊親長及同性之二等親內，同性之本校同學，可向管理員登記後，進入寢室區。

(三)如因特殊事故必須進入宿舍者，須先向管理員登記後，方得進入寢室區(惟限同性)

五、內務規定：寢室內之清潔勤務工作，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並由室長負責安排。各室之垃圾袋於每日門禁時間前送至定點垃圾子車集中清理。

六、管理員室電話使用規定：

(一)管理員室電話只供外線留言及重要緊急使用，不作任何叫人轉接。

(二)第一宿舍：2785123轉1244。第二宿舍：2785123轉1245。第三宿舍：2785123轉1246。第四宿舍：2785123轉1247。

七、假日留宿申請暨自主線上點名回報規定：

(一)留宿係指

- 1.週五至週日。
- 2.國定假日。
- 3.連續假期於夜間留宿者而言。

凡以上日程留宿者，均需填報留宿申請暨自主線上點名回報系統，以利掌握。

(二)自主線上點名回報系統，係指留宿生以自主式填報，回報告知是否在宿舍及安全狀況無虞。

(三)點名回報系統填報時間為留宿日當日19時至翌日00時30分止。

第十二條 考核及獎懲

一、學生住宿表現由管理員、宿舍幹部分別考核。

二、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於宿舍勞動服務處分：

- (一)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者，需宿舍服務1小時後方能續借。唯晚間12時至翌日早上9時借用寢室鑰匙或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者，需宿舍服務4小時。需當天歸還寢室鑰匙，違者需再加宿舍服務1小時。

(二)學生宿舍整潔檢查不合格寢室所有成員，需整理該樓層整潔10小時，若未服滿

10小時，下學年度不得登記住宿。

(三)無故不參加宿舍樓層會議或宿舍重大活動(如防災演練)，需宿舍服務2小時。

(四)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三、住宿生有下列行為者，以記點方式處理，並視情節加以宿舍服務，記點採學年累計。住宿生累計滿25點(含)者記申誡處分，50點(含)者記申誡處分，超過75點勒令退宿，規定如后：

(一)協助開啟宿舍自動門超過三次者記 2 點。

(二)隨意棄置果皮紙屑或垃圾者記 4 點；未分類資源回收物或隨意丟棄者記 8 點。累犯者除記點外，並宿舍服務 3 小時。

(三)隨意搬動公共物品(寢室書桌、書報、物品)，而未歸位者：記2點。

(四)使用公共設備，未盡清理保養之責者：記2點，未按規定使用因而損壞者，記4點。

(五)晚間12時至12時30分逾時返舍者，前二次每次記 3 點；第三次(含)後每次記 3 點並宿舍服務5小時。

(六)破壞公物資料者：記 3 點。

(七)規避服務者：第一次記 3 點、第二次以後每次記 8 點。

(八)超過請假天數或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不含假日)：記4點。

(九)有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之行為者：記4點。

(十)未經家長同意離宿兩天者：記 4 點。

(十一)於房門口、鞋櫃、走廊擺放雜物、垃圾、鞋子者：記 4 點。

(十二)不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指導者：記 8 點。

(十三)在宿舍內私自炊膳，實物沒收保管並記 8 點。

(十四)除吹風機、低功率檯燈、刮鬍刀、電扇、收音機、手機類及電腦類產品外，其餘電器實物沒收保管並記8點。

(十五)未經核准遷移或互調寢室者：記8點。

(十六)在寢室內養寵物：記8點。

(十七)住宿生超過夜間12時30分晚歸，前二次每次記10點並宿舍服務5小時；第三次(含)後記申誡。

(十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四、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申誡以上處分。

(一)宿舍點名時，請人代點及冒名代點。

(二)住宿生於宿舍區域燃放鞭炮或易燃物。

(三)住宿生未協助親友辦理會客之情事。

(四)住宿生超過凌晨12時30分晚歸達三(含)次。

(五)未經許可擅自開啟宿舍安全逃生門。

(六)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五、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小過以上處分。

- (一)不服從管理員及宿舍幹部指導，且屢勸不聽。
- (二)於宿舍打麻將情形，相關物品暫行保管。
- (三)擅闖或邀請異性進入住宿區。
- (四)對關閉之寢室擅自開啟進住。
- (五)留宿親友或同學。
- (六)爬窗戶、門或氣窗進出宿舍。
- (七)非住宿生未經核准或辦理會客，擅自進入宿舍。
- (八)未經同意，雙方私自將床位轉讓。
- (九)於宿舍抽菸之情形。
- (十)於宿舍內喝酒之情形。
- (十一)於校外喝酒回宿舍鬧事情形。
- (十二)未經申請核准退宿而私自搬離宿舍。
- (十三)申請「提早點名」，未經許可私自外宿；「提早點名」資格得視情況予以取消。
- (十四)晚歸門禁卡借給他人使用或宿舍關閉後開啟門讓他人進出入宿舍。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六、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予以大過處分，視情節爰以勒令退宿。

- (一)住宿生擅自招外人在宿舍不法集會情形。
- (二)蓄意破壞宿舍之設備與公物(含擅自移動固定式寢具)。
- (三)攜帶危險或違禁品進入宿舍，造成重大安全危害。
- (四)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之情形。
- (五)不服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幹部指導，情節嚴重。
- (六)在宿舍內賭博、偷竊、鬥毆或滋事之情事；前述情形須完成銷過程序後，始得於次學年申請登記住宿。
- (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

七、(刪除)

八、宿舍幹部表現不稱職經查屬實者，即刻更換。

九、宿舍幹部表現優良經查屬實者，予以獎勵。

十、非住宿生經核准進入宿舍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經管理員或宿舍幹部勸阻而未改善時，除應強制驅離外，必要時得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三條 宿舍修繕：學生宿舍之設施故障時，請住宿學生至學校首頁之「宿舍維修申請系統」或宿舍管理員室之修繕請修簿登記；總務處派員維修，以確保學生住宿品質。

第十四條 其他有關宿舍住宿登記優先順序及寒暑假外借男女生分配事宜，另以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87.11.09 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3.06.17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4.01.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9.23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3.15 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3.16 111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本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訂定。
- 第二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之選舉罷免，應以平等、直接、無記名及單記投票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事項，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主管之負責執行。其組織規程由學生自治會權益部擬定後呈請學生會長核定之。
- 第四條 選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學生自治會學生權益部部长召集籌組，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選委會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學生會幹部職務六個月以上，熟悉學生自治事務者。
 二、曾任學生議會議員六個月以上，未受議會缺席會議或不名譽之懲戒，或曾任議會秘書處組長級以上職務六個月以上，戮力學生自治事務者。
 三、曾任系學會會長六個月以上，服務同學績效卓著，關心校園公共事務者。
 四、曾任學生社團社長或負責人六個月以上，熱心校園公共事務者。
 具有前任何一款資格之委員，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第六條 選委會之主任委員(以下簡稱主委)由學生權益部部长兼任之。
- 第七條 選委會置秘書若干人，由學生自治會學生權益部幹部兼任之，承選委會之命，執行選務行政工作。
- 第八條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罷免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與當選公告之事項。
- 九、妨害選舉、罷免秩序之處分事項。
- 十、有關校園議題之創制複決及學生公民投票之作業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十二、依法由選委會掌理管轄之事項。

第九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名，由選舉後，報請選委會主委聘任之：由選委會秘書長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創制複決暨學生公民投票提議人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創制複決暨公民投票案之投票人違反本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法之監察事項。
- 前項巡迴監察員無給職，但得酌於補助執行任務時之餐費。其任期與人數及選務監察職務準則，由選委會定之。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

第十一條 凡長榮大學學生會之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選舉權人者，在該選舉區為候選人。遇有會員資格爭議者，交由該屆選舉委員會裁決。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以指定投票方式投票。

第十三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二節 候選人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採搭檔競選產生之

第十六條 凡具備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資格均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候選人之規定如下：

- 一、上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三、曾擔任社團幹部或班級幹部一任以上。
資格證明：社團幹部由現任社長出具證明；系會幹部由現任系會會長出具證明；班級幹部由班級導師出具證明。
- 四、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十七條 候選人之登記：凡符合上述資格並有意競選之學生，應持相關證明向選委會申請登記領表。如無人登記時，由選委會推薦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送學生事務處課外組備查，由選委會彙齊公告全部會長候選人。

第十八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六條規定者，選委會於

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九條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第二十條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委會先期公告。

第二十一條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七日內發還之。但具有依本法沒收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選舉公告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並於投票日之十天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之二十天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十天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投票日之次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之。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不足額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之。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公開競選活動期間為十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定之。

第二十五條 公開競選活動項目如左：

一、舉辦政見詢問發表會。

二、張貼文宣海報。

三、印發名片、傳單。

四、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五、在刊物、廣播、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公眾媒體進行宣傳。

第二十六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加以署名。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除由選委會指定或規劃提供之區域外，不得張貼、懸掛或其他顯讓不特定人共聞共見之宣傳方式。

第二十八條 政見詢問發表會分為公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及私辦政見詢問發表會。公辦政見詢問發表由選委會主辦，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私辦政見詢問發表會由候選人向選委會報備舉辦，其施行細則會由選委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所屬之刊物、廣播頻道時段、電子佈告欄討論區及其他公眾媒體，候選人享有平等接近之權利。

第五節 投票及開票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線上投票系統應由選委會製作，上面應列有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相片。但同額競選時應加列「贊成」「不贊成」二欄。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教學資源互動網，以電腦點選。選舉人點選後不得將點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投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惡意喧嚷或干擾勸誘、脅迫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停止投票，並刪除其投票記錄，情節重大者應於三十分鐘內報請選委會處理，並依校規懲處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最高者票數相同時，應舉行第二輪投票。同額競選時，贊成之得票總額，不得少於全校學生人數百分之八為當選。

第三十八條 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加補選以補足缺額。選委會對前項之期限，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第三十八條之一 若學生會會長、副會長於補延期七日後仍未產生，依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實施。

前項之代理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再行公告補選，並於判決確定七日內公告，其施行依長榮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辦理。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之。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得經全校學生十分之一以上發起或由選委員會提出，經全校學生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罷免案送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定期投票，經全校學生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若過半數贊成罷免時，罷免案即生效。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審核生效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之提議。

第四十四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日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發佈罷免辯論公報：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

第四十六條 罷免票應在選票上刊登「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他準用本法第二章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章 選舉罷免秩序之維護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所為選舉罷免之糾紛處理、評議及處分，由選委會管轄之。

第五十條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第五十一條 選委會非依本法，不得對候選人及選舉人為不利益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受評議、處分之相對人不服選委會之決定者，應於選委會評議、處分公告後二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申訴。

第五十三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原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情勢者，其當選無效；於競選期間犯前項情勢者，取消其候選資格。

第五十四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意圖使人當選或落選，以文字、圖畫、錄音、演講或其他法散佈謠言，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公眾或他人者沒收其全部保證金，並予書面警告。

第五十五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散發未經署名之文字、圖畫或其他可供表意之宣傳品者，沒收其百分之五十保證金，並于書面警告。

第五十六條 選委會之決議，應以書面公開之，並附不同意或反對意見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經罷免之會長，不另補選，其遺職務，由副會長或執行秘書代行。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長榮大學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

111.12.20 學生議會通過

112.03.16 111 學年度 2X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所訂定。
-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於補選後仍未產生時，委由課外活動組與應屆學生會召集會議，由社團及系學會互推一名學生代理之。其代理權始於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於補選後仍未產生，終於新任會長交接時。
- 第三條 學生會當屆會費得停止收費。
- 第四條 其下屆選舉事務，由學生議會選舉委員會組成臨時性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事宜。
前項之臨時性選舉委員會，始期與代理會長任期相同，終於選舉結束。
關於其權利義務，適用本校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 第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與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